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,033,861.5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按照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,503,386.15后，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20,218,847.35元，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17,413,902.40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06,335,420.30元。

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74,139,0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,155,292.6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487,180,127.6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1.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